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76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博众精工”）截至2022年11月24日止新增股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20,754,95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号）核准。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贵公司实际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伟平、刘超10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04,04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050,896.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49,093.27元。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403,901,750.00元，本次增资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444,305,79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2,949,093.2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404,0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42,545,053.2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403,901,75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438号验资报告。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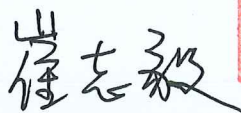
- 1、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及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本	新增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股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股 本比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4,141.00	133,999,989.75						133,999,989.75	5,414,141.00	13.40
魏巍	10,101,010.00	249,999,997.50						249,999,997.50	10,101,010.00	25.00	10,101,010.00	25.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4,545.00	134,999,988.75						134,999,988.75	5,454,545.00	13.50	5,454,545.00	13.50
UBS AG	1,979,797.00	48,999,975.75						48,999,975.75	1,979,797.00	4.90	1,979,797.00	4.9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16,161.00	39,999,984.75						39,999,984.75	1,616,161.00	4.00	1,616,161.00	4.0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404.00	99,999,999.00						99,999,999.00	4,040,404.00	10.00	4,040,404.00	10.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1,818.00	152,999,995.50						152,999,995.50	6,181,818.00	15.30	6,181,818.00	15.3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232,323.00	79,999,994.25						79,999,994.25	3,232,323.00	8.00	3,232,323.00	8.00
简伟平	1,616,161.00	39,999,984.75						39,999,984.75	1,616,161.00	4.00	1,616,161.00	4.00
刘超	767,680.00	19,000,080.00						19,000,080.00	767,680.00	1.90	767,680.00	1.90
合 计	40,404,040.00	999,999,990.00						999,999,990.00	40,404,040.00	100.00	40,404,04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志毅

附件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2年11月2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105,150.00	87.42	393,509,190.00	88.57	353,105,150.00	87.42	40,404,040.00	393,509,190.00	88.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96,600.00	12.58	50,796,600.00	11.43	50,796,600.00	12.58		50,796,600.00	11.43
合计	403,901,750.00	100.00	444,305,790.00	100.00	403,901,750.00	100.00	40,404,040.00	444,305,79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志毅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博众精工”）是苏州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93313356E 的《营业执照》。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64 号”《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00 万股，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00.00 元，上市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

截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前，公司股东、股数以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105,150	87.42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96,600	12.58
	合 计	403,901,750	100.00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0,754,95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核准。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贵公司实际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伟平、刘超 10 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404,04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050,896.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403,901,750.00 元，本次增资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444,305,790.00 元。

三、 审验结果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本次支付承销商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999,999.86 元，余额 985,999,990.14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收款日期	币种	金额 (元)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博众精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180069 7491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	985,999,990.14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7,050,896.73 元，明细如下：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3,999,999.86 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226,415.09 元；
3. 律师费用人民币 1,037,735.85 元；
4. 印花税人民币 245,798.72 元；
5. 其他费用人民币 540,947.21 元。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050,896.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404,0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42,545,053.27 元。

四、 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404,0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42,545,053.27 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股本为人民币 403,901,750.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444,305,790.00 元。

五、 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00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F-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8112001013700031378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6 楼 立信业务二部

邮编：200002 电话：15921579099 联系人：郭焕金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或退款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专户	8112001011800697491	人民币	985,999,990.14	博众精工募集资金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玖亿捌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壹角肆分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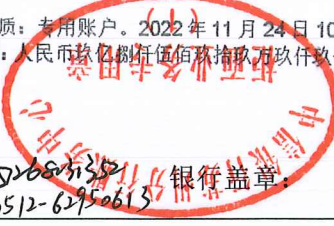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询证客户银行账号：612001019800697491 账户性质：专用账户。2022年11月24日10时24分收到缴款人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缴入人民币985,999,990.14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壹角肆分。截止回函日2022
年11月24日16时，资金尚未转出。



2022年11月24日

经办人：[Signature]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本询证函仅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其它用途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2-11-24 10:24:00

付款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账号	8112001011800697491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开户行号	102584000002		开户行号	73241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壹角肆分RMB985,999,990.14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博众精工募集资金				



核心流水号：SEKP0145897120

页数：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此空白联无效！